

要 紀 齋 潞

A compendium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Hot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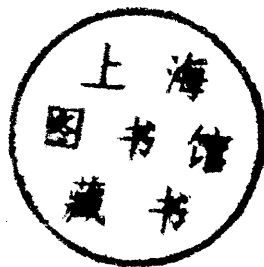


~~15459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63988



潞鹺紀要目錄

編者肖像

題詞

序

緣起

- 第一章 潞鹽之名稱(附照片三張)
- 第二章 河東鹽政之沿革(附照片三張)
- 第三章 解池之形勢與管理(附照片三張)
- 第四章 潞鹽之改革(附照片二張)
- 第五章 潞鹽之製法暨其成本(附照片六張)
- 第六章 渠堰與鹽池之關係及其利弊(附照片一張)
- 第七章 池工生活之狀況(附照片一張)
- 第八章 潞商之組織及名稱(附照片一張)
- 第九章 潞鹽運銷情形暨其運費(附照片一張表一紙)
- 第十章 稅收之概況暨現行稅率(附表二紙)
- 第十一章 緝私之狀況暨應整理步驟(附照片一張)
- 第十二章 河東土鹽之爲患
- 第十三章 解池副產之利源
- 第十四章 潞鹽包皮之區別暨其利弊(附照片二張)
- 第十五章 黃河渡口之沿革及查驗過河鹽斤情形
- 第十六章 潞鹽之雜記(附照片二張)



游 離 紀 要 目 錄

鹽樣圖一幅

新度量衡圖一幅

製鹽工具種類圖六幅

鹽池略圖一幅

潞鹽銷岸全圖一幅

潞鹽運豫各渡口略圖一幅

潞鹽運陝各渡口略圖一幅





編者蔡國器肖像



潞齋紀要題詞



陸
隨

先
道
寺

孔祥熙



階巖紀要題詞

鹽之於國實為大政阜時

之歌摩自棠舜一鹽鹽世

祀周禮是載漢鹽興利

管仲是采通鑑會典為遺

食貨興阜大端間世有作

歷覽千載若無專書有

清初葉日南而俱河東鹽

志鹽法彙纂續續迭修

使覽備覽蔡君是編晚

出益精條分縷晰生言執行

載述嘉猷載闡宏旨共鑒

毋忽良能視此

黃郛



洛鹺紀要題詞



解愠阜財 績肇虞舜

風洞福奇 富源廣浚

鉅製鴻文 萃集瑜瑾

紙貴洛陽 譽滿三晉

今之桓寬 鹺治銳進

新法律梁 崇猷發軔

繆秋杰



鄒玉林先生序

河東爲禹貢冀州之域。解州鹽池在其境。池得名於南風之歌。吾國治鹽之早。蓋莫是若。池亙數十里。居中條之北。涑水纏其左。黃河繞其右。潞爲鹽澤。凝如脂玉。實爲天然之富源。行鹽更及於晉陝豫三省百四十餘縣。談醜政者。未可忽視之也。蔡君定丞筦權是區。甫數月。郵書來。以所著潞醜紀要相示。紀載翔實。考證博洽。整理改革。灼見尤多。足使讀者瞭如指掌。而知所措施矣。蔡君筦權有年。所至多建白。今復成此。裒然巨帙。擬桓寬之論。繼劉晏之法。豈徒以著述自見者所可同日而語耶。爰爲之序。以張之。

二十三年十一月大埔鄒琳



自序

僕服務鹺界。先後念年矣。民國二年冬。初贊長蘆運署文幕。旋辦官運。爲僕廁身鹽務之階。時僕雖作鹽吏。而對於鹽政上之設施。略窺門徑。以言內幕。猶恍恍如也。

尋任贛省菸酒稅局。中間四載。旋復出權淮北運副。遷長晉權。時稽核總所會辦甘溥爵士。以僕治事端謹。荐充總所特派員之職。仍駐晉垣。自是以後。僕遂由晉北而皖岸。而松江。而長蘆。而西岸。而河東。先後治鹺數省。歷時十有四年。所至之處。輒以革除陋規。整頓稅收爲己任。矢志弗渝。雖世稱積弊最深。如揚子江流域之皖岸等區。悉能逐步推行。帖然就範。長蘆素號難治之區。而僕綰權蘆鹺。蟬聯六載有半。恰值時局杌隉。政變相循。支撐危局。心力交瘁。夫折衝未敢告勞。其奈因公個人所蒙損失。實匪淺鮮矣。

今幸奉調河東。政事較簡。公餘之暇。從事研求潞鹽近况。旁溯解池源流。覺其規模完備。便於管理。如聞河東爲實行新鹽法之試驗區。堪稱上選。蓋觀天地造物之奇。一若生此奧區。以備吾人變法之需要也者。當僕未蒞河東之先。每聞解池之規模如何偉大。歷史如何悠久。尚疑爲言者。故神其說。藉以動人聽聞。今僕親履其地。驅車周覽其池。仰視羣巒矗立。高入雲霄。俯瞰溝塍交錯。廣同禹甸。煙雲籠障。蒼白浮沈。山川精奧。瀕爲鹽澤。不獨脂凝玉結。解溫阜財。而且風洞之譎奇。鹽根之幽密。地位之扼要。形勢之整齊。皆爲聞所未聞。見所未見。柳宗元謂自天成。非出人力。洵



屬不誣。然而數千年來。歷代典型遺制。可爲後人施政之圭臬者。或輯之於書。或泐之於石。昭示永遠。觸類旁通。又豈僅徒娛耳目。飾觀瞻而已哉。嘗聞老史談。昔之治潞斯土者。舉凡一言之興。一事之創。莫不筆之於書。傳之於世。以記前人之治道。而供後人之考鏡。自清末懷甯陳際唐觀察。續增河東鹽法備覽之後。迄今二十餘年。關於潞鹽情狀。已無片紙隻字。刊行於世。以餉國民。何今人之治事。不若古人之勤而勉耶。抑所謂爲不在多言耶。僕聞老史之言。不禁感奮者再。竇則民國以來。潞鹽歷經改良整理。顯有絕大之變遷。其中可資記述之事。不勝枚舉。就僕所知者。若前運使張君廷諤。取締土鹽。以暢官銷。馬君駿建築運茅汽路。以利運輸。崔君廷獻。創立渡口鹽商。以裕國庫。今運使梁君壽國革除陋規。以礪廉隅。凡是種種。要皆刷新鹽政過程中。最爲顯著之成績。毋可諱言。至若劃一稅制。改良秤放。提倡副產。實行新衡諸端。又爲歷任稽核人員。羣策羣力。因時制宜。辛勤勞動之結晶品。若任其湮沒不彰。久而彌佚。將何以光前人而勸來者。此僕所以編纂潞鹽紀要之本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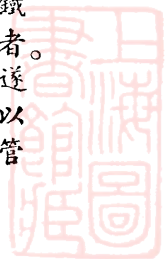
顧僕蒞任未久。訪察容有未周。加之運署重要檔案。民元毀於兵燹。因此蒐求編輯。深感困難。適有同僚范君鏡芳。供職運城有年。情形熟悉。於是搜羅鹽政專書十餘種。攝取珍貴照片數十幀。博采旁求。互相參證。費兩月之力。藉范君之助。乃獲完成此篇。題曰潞鹽紀要。內分十六章。擇其事實相近者。酌定詳略。加以評語。分別歸納於各章之中。不另分類舉目。示有統也。

祇以限於時間人力。內容簡略。誠不免挂一漏萬之感。但凡

鹽務上具有價值。可資流傳之要旨。悉摘英掇華。兼收並蓄。大致俱備。厥中片言隻字。均有相當考據。良非借題鋪張。閉門杜撰者所可同日而語。人各手此一篇。則按圖索驥。對於河東鹽務。不難瞭如指掌。後之來遊是邦者。得此亦將有以利其治理之一助乎。以是不計行文之工拙。含義之深淺。冠以卷頭之語。坦然以付手民。就教於邦人君子之前。俾異日重編齋史。進而講求救弊補偏之道。觀成全豹。則不僅河東鹽務之幸。而僕亦與有榮焉。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河東鹽務稽核所經理蔡國器謹識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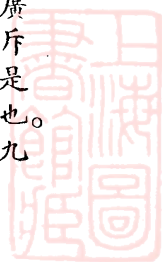


自管仲著鹽筴之篇。教民煮海爲鹽。後世論鹽鐵者。遂以管子興漁鹽之利。奉爲治鹺之鼻祖。芳寄跡鹺界。十有九稔。初聞斯說。亦以爲吾國鹽政。濫觴於管子之世矣。庚午冬奉調河東。詳考鹽政諸籍。及解安兩邑志書。始知潞鹽發源於三代以前。歷史最久。詩經有虞舜薰風阜財之歌。以詠解池。周禮載監鹽供祭祀之用。以明其類。監爲潞鹽之名。他鹽不名爲監。執此以推。是潞鹽開發之早。已遠在管子以前一千五百餘年矣。後世鹽法屢更。關於潞鹽之興革。僅史記食貨志及通鑑會典諸書。略有記載。而歷代以治鹺聞名。如漢之桑弘羊。唐之第五琦。劉晏輩。亦少專籍流傳於世。清初鹽法日備。而註述鹽政專書亦日廣。最先刊行者。曰河東鹽志。曰鹽法彙纂。曰鹽政便覽。乾隆時。都轉蔣聚五。輯有河東鹽法備覽一書。分門別類。犁然一新。光宣之世。婺源江公荅舫。懷甯陳公際唐。先後觀察河東。得其書一修而再續之。各成一帙。鼎立而三。內容益備。光復後。鹽款抵解外債。法度變更。迄今二十餘年。舉凡官制稅率。引地銷額諸端。今昔迥然有別。而當事者。對於已往施政之得失。來日興革之良圖。惜無片言記載。以供後來者之參考。殊爲憾事。蔡公定丞。奉令來攝。所篆下車之始。鑒於解池規模宏大。形勢整齊。稅率甚低。管理頗易。認爲試行新鹽法最爲適當之區。惟以內情不能外達。致爲當世研究鹽政者所忽視。以是編輯潞鹽紀要一書。屬芳參與其事。顧芳學識淺薄。時懼弗勝。幸公自任主編。指畫詳盡。分工合作。克底於成。書中照片數十幀。

每因攝術不精。頗多耗費。而尤以攝取風洞。數片極感困難。蓋風洞正當中條山分雲嶺下。懸巖峭壁。人跡罕至。披荆撥棘。攀登極難。攝影者以其險峻異常。且時有野獸出入。辭弗敢往。而公堅執弗許。幾經跋涉。兩度空回。最後始將此數千年可聞而不可即之幽密奇跡。攝入鏡頭。完全佈露於世人之前。亦云幸矣。至其攝影製版。以及印刷等費。概行由公捐廉。分文未動公款。雖為數無鉅。然而解私囊辦公益。求之近世。實所罕覩。宜乎公治巖南北數省。所至有聲。今觀此舉。益信公之熱心敬事。克己奉公。豈凡庸之流所能及哉。芳受知於公。且復躬預其事。謹述所見以為記。

范鏡芳謹識

第一章 潞鹽之名稱



唐崔敖曰。海眼通波。河源伏脈。千里一氣。潞為廣斥是也。九有之鹽。有資於海。掘於地。汲於井。積於鹵。出於崖。出於石。出於草木之各殊。而此池之鹽。則出於種。沃水於池。種鹽於畦。日以晒之。雨以潤之。風以結之。而鹽遂成。舜帝南風之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蓋以南有風洞。風自洞出。為南風。夏月治畦。得南風而舉體皆清。工人種鹽。得南風而所收倍如。舜帝恤民勞。厚生意。溢於揮絃之表。至今池上有歌薰樓。彈琴處在焉。池在解安之間。古名池曰解池。以州名也。又曰監池。以鹽名也。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有苦鹽。散鹽。形鹽。飴鹽之分。杜子春讀苦為監。謂出鹽直用不凍治者。賈公彥疏曰。監出於鹽池。今之顆鹽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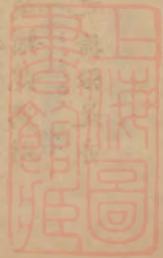
池神廟前舜王弹琴處

左傳郈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監。杜預註曰。郈瑕河東解縣監鹽也。猗氏縣鹽池是。孔穎達疏曰。監字從鹽省古聲。然則監是鹽之名。監雖是鹽。惟此解池之鹽。獨名為監。餘鹽不名監也。古曰監鹽。即解鹽。今曰河東鹽。即潞鹽。因地取名。（運城舊名潞村）古今一例。

風 洞 口



中 條 山 分 雲 嶺 (風 洞 在 之 山 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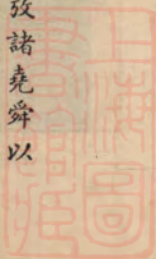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河東鹽政之沿革

潞鹽產於河東解池。地居晉省南部。發源最古。攷諸堯舜以前。此鹽池即已開發。以南山有風洞。借風力以成鹽。不用人工。煉治為天然之物產。名為自生鹽。周時有地名鹽氏。置有司鹽之官。在今安邑縣。距運城十二里。漢置河東均輸長。唐置兩池榷鹽使。宋置提舉解鹽司。元置解鹽使。明置鹽院於潞村。（即今運城）及巡鹽御史等官。有清一朝。先置鹽運使。後改鹽法兵備道。兼理鹽政。民國肇興。廢道制。復設鹽運使及稽核所。如現制。惟自唐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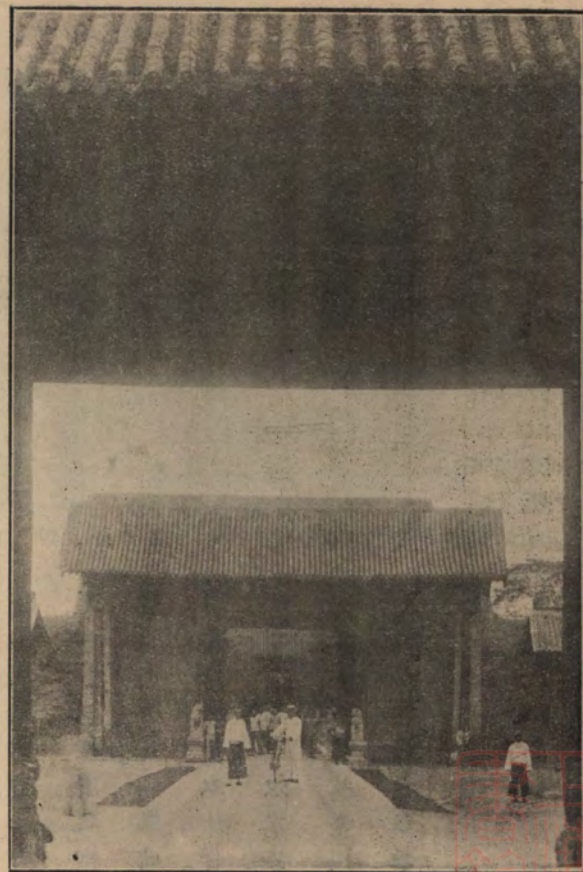
稽 核 分 所 辦 公 廳 與 住 宅

始行徵收課稅。宋代解池鹽利尤溥。有裨國賦。故多推銷其額。如解池鹽產不敷。雖他處有餘。亦禁民間購食。必由官運潞鹽以接濟之。四川鹽政史所載。一宋時川省盡輦潞鹽以給食。而道遠價高。民以為苦。甚至議塞諸井。禁食川鹽。故西南北各省多食潞鹽。一蓋曩時帝都皆在汴洛西安等處。而解池近在畿輔。號為財賦之區。故當時理鹽鐵者。恆以潞鹽為重。而謀銷路之擴張。是亦形勢使之然耳。





河 東 鹽 務 稽 核 分 所



河 東 鹽 運 使 公 署



第三章 解池之形勢與管理

解池之地位。整齊劃一。規模較大。南倚山陰。北附城郭。西高於東。南卑於北。東西寬而南北窄。環池約計一百二十里。築有內外禁牆。牆高十仞有餘。全長一萬七千餘丈。全池原分中東西三場。現今合而為一。統名解池場。開有東西中南四門。東曰育寶。西曰成寶。中曰祐寶。南門後闕。未榜其名。各門置有專員。以司其事。宛然成為天然之倉庫。形勢扼要。曠觀全國各區無出其右者。禁牆之內。鹽畦阡陌相連。共有大小鹽畦五百四十九號。次序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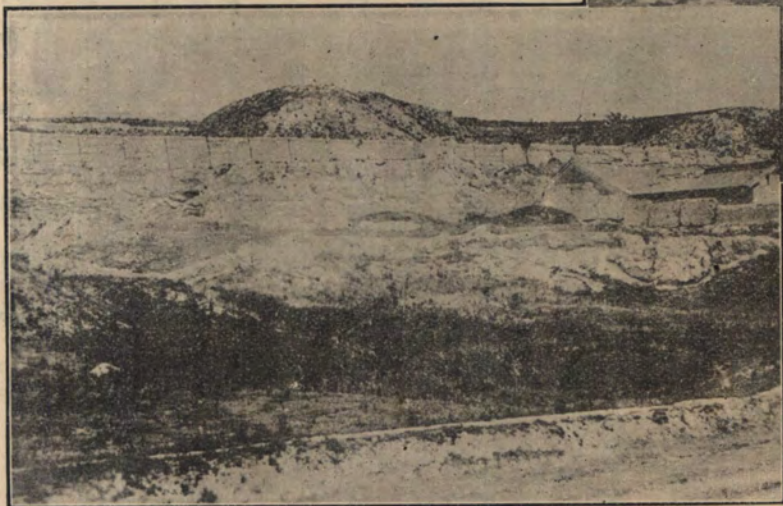


鹽池中部之形勢
(野狐泉上之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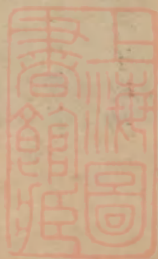
基礎甚固。稍加整理。則河東解池大可為實行新鹽法之嚆矢。而開革新鹽政之先河。蓋新鹽法所標榜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兩大政策。在河東固已行之有素。所餘未能一致推行者。厥惟晉岸四十四縣包商而已。此種包商。僅有

少數之押金。而無鉅額之報効。考其性質。實與淮南之引岸。魯冀之專商。迥不相同。倘能因勢利導。則新鹽法之實施。必事半功倍也。

牆 禁 外 內



局 總 放 秤 池 解 務 鹽 東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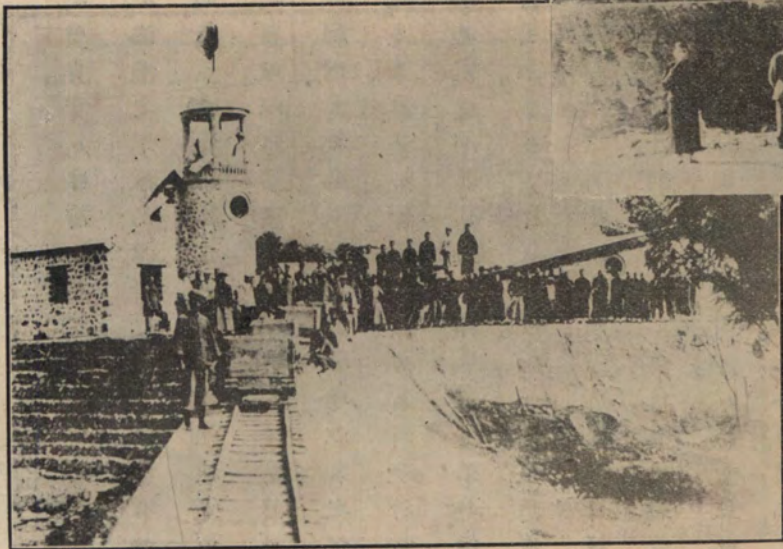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潞鹽之改革

改良潞鹽製造，提高鹽質，實為目前切要之圖。人所共知。三年前。運紳杜君泊公。鑒於潞鹽之不振。而以科學之方法。籌有種種改良計劃。竭力提倡。同時並投資鉅萬。於池內敷設輕便鐵道。以利運輸。建築大規模之鹽廠。以防盜竊。楷模粗具。成績斐然。可觀。而杜君意猶未足。更擬創辦電氣廠。及鹽業試驗場。以為之倡。立解池之模範。樹全國之先聲。慘淡經營。不遺餘力。當時政府當局。果能加以倡導。而輔助其完成。則其裨益於潞鹽前途。必非淺鮮。惜當時政府當局。憚於更張。未能盡督促之任。而一般鹽商。又復墨守成規。不知自振。以致杜君之計劃。未能一一實現。殊可惜。查杜君對於鹽務。素有研究。且具創作之才。其所建築之鐵道倉庫。設計周密。俱詳本書紀載影片之內。足資借鏡。茲不重述。此外與發展潞鹽最有關係者。首推運茅運鹽官路。此路由運城至茅津。計程百里。須越中條山之石槽。地極險峻。古名虞坂。一名鹽坂。即晉荀息假道伐虢。伯樂歎駢驥困鹽車處。自明御史張士隆修築之後。石崖仄徑。勉可通行一車。民國十四年。前運使馬公駿以交通不便。有礙潞鹽發展。因集資十萬元。督修運茅汽路。工程過半。適馬公解組離運。路款不繼。以致中途而廢。未觀厥成。輿論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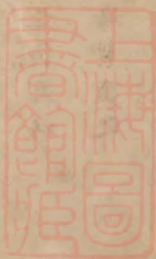


景 德 之 輕 便 鐵 道



景 德 之 倉 庫

景德之倉庫
此倉庫係由德商所建
其建築之堅固與
其設備之完善
實為我國所罕見
且其位置極其
便利交通
誠為商賈之
利便之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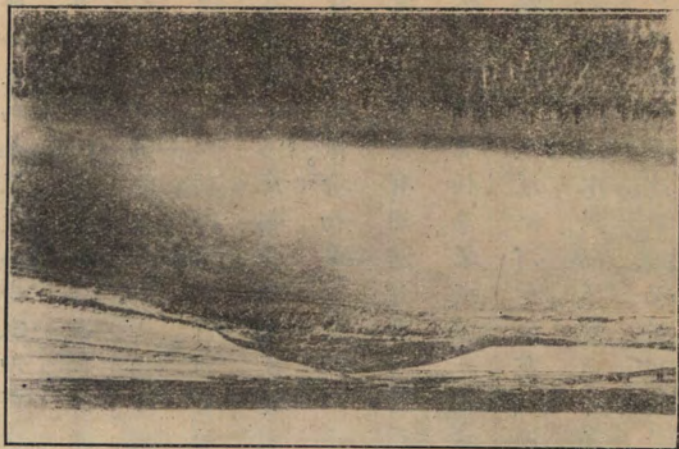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潞鹽之製法暨其成本

唐虞以前。潞鹽爲天然產品。撈取即得。洪水時。池被水淹。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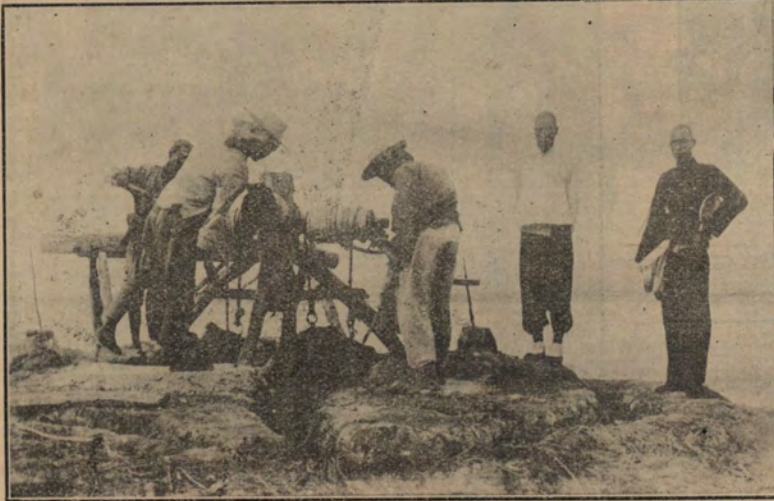
復後。始行治畦引水曝晒之法。但漢魏間。亦有不用畦晒。專事撈取者。如現今之甘肅花馬池鹽。蒙古吉蘭泰鹽。皆就池撈取。俗稱撈鹽者也。自漢魏以及六朝。撈治兼行。因時而異。唐初池水漸涸。復行畦晒。謂之種鹽。宋沿唐制。種治尤盛。元明兩朝。調派蒲解十三州鹽丁撈採。種治中輟。清初裁丁復商。種法始備。考河東鹽法志所載。先是池南畦地。傍有滷河自東而西。形如釜底。終年不涸。鹽人就河引水灌畦。滷質極濃。泥成黑色。因名黑河。稍深即露硝板。實即鹽源。乾隆時。客水灌池。河被淤塞。鹽源涸廢。於是鑿井取滷。名曰溲池。光緒間。溲池水竭。倡議變通井式。直穿而下。然不若溲池之經久。只以溲池深達數丈。面積寬大。費工。故現今穿井者多。溲池漸少。寢成井鹽現狀。綜上所述。乃解池製鹽歷史上一大變遷也。大概製鹽程序。與晒製海鹽方法。大致相同。每歲二月入池。墾畦淘溝。四月汲水採滷。滷水係用轆軸取出。經三四十層之轉水台。始達地面。入溝北流六七里。注於鹽畦。逐段挹注。上經風日之曝晒。下澱滷水之泥沙。水分漸少。結晶成鹽。少則三日。多則五六日不等。遇南風則收穫倍增。遇北風則滷濁如醬。得小雨則色白體清。逢大雨則全功盡棄。因此產量之豐歉。全恃風雨之節調。時交秋末。歸料。（存鹽之處曰料）停場。諺云。解池之鹽。天以成之。地以利之。人以助之。三者缺一不可。非虛語也。全場製鹽之畦。以東場最多。中場次之。西場最少。各場產鹽成本。則隨時隨地

而異。大凡以六七八各月產鹽較旺。成本較輕。東場鹽根深厚。產
量較富。統計最近十年產量。平均每年出產一百五十萬市担。東
場之鹽。每担（亦按市秤計算）晒本需洋三角五分。西場水淡費
工。成本加倍。是以東場營業日盛。而西場營業日衰。其故在斯。
按東場滷水一斤可晒鹽七八兩。中場較次。可晒五六兩。西場最
劣。可晒三四兩。統而言之。現時解池全場存鹽尚不下四百一
十餘萬市担。除東場之鹽。稍有餘潤外。中西兩場。則因本貴價賤。
賠累不堪。故近年來多數產商。均各自動減工減晒。藉以應付此
不景氣之現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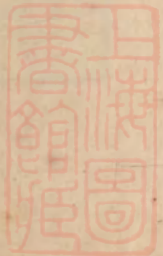


甜 水 池

取 鹵 水 做 鹽



鹽 池 之 硝 堆





工 人 收 鹽 搬 往 料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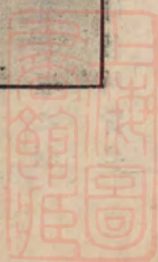


由 鹹 池 水 取 上 往 用 水 斗 丟 往 鹽 田





鹽 料 台



第六章

渠堰與鹽池之關係及其利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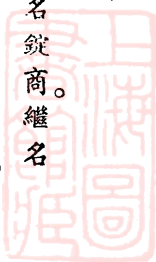
余讀河東鹽政諸書。凜然於治鹽必先治水。治水之道。舍築渠堰莫屬焉。夫渠以洩諸水而導之外出。堰以障諸水而防其內侵。歷代以來。疏之。濬之。培之。築之。耗資鉅萬。費時數月。而莫之惜者。蓋所以防中條諸水下洩。以衝鹽池也。故鹽池四週。渠堰縱橫。多至二十有二。在池之東者。共八堰。以李綽黑龍白沙三堰爲巨擘。工程浩大。而李綽白沙兩堰。南承王峪谷瑤台之水。併行而東。互爲表裏。迤北折入苦池。是爲池東保障。在池之南者。共六堰。以龍王常平桑園三堰橫列如帶。適當山水之衝。過水東匯李綽堰。北趨苦池。而歸姚暹渠以入河。無異李綽堰之外藩。而兼池南之屏障也。在池之西者。亦有八堰。而五龍。硝池。各堰。由南而北。東啣龍王。常平之尾。以分其勢。北會卓刀。七郎諸堰。以防硝池之水。決溢鹽池。惟其水勢分道西流。爲害稍次。此外與鹽池息息相關者。曰姚暹渠。曰石馬道。曰護寶長堤。姚暹渠全長一百二十里。橫跨運治北郊。總匯環池諸水。西洩入湖。石馬道長約十三里。工程堅固。屏障禁牆東部。形同壁壘。以防李綽堰之橫決。稱爲池東重鎮。護寶長堤。建在禁牆以內。屏列池南。東西廣與池同。中設水閘。可司啓閉。拱衛鹽池。厥功甚偉。此三者。皆與鹽池具有密切關係。缺一可使郇瑕富庶之地。成爲洶濤魚鱉之鄉。鹽於何有。渠堰之利。豈不大哉。惜無根本改良。一勞永逸之策。以致年年修築。所費之



禁 牆 上 所 開 之 七 孔 水 洞

款。動輒鉅萬。勞力匱財。莫可勝計。是乃美中之不足也。壬申冬。唐君石頑。治陂運城。聞有續修李綽石堰（近山一段時有損毀）之議。旋以工程浩大。未及詳細計議。而唐君適調長閩。其事遂寢。姑備一說於此篇之中。以供來者之借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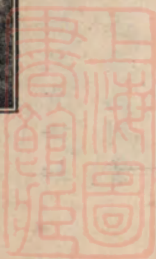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池工生活之狀況



粵稽解池自行澆晒之法。而以製鹽為業者。原名銳商。繼名坐商。又名菴戶。菴戶所用晒鹽之人。名曰池工。池工以豫籍為多。而晉籍較少。盛時全池有工萬餘。皆屬僱傭性質。比年銷路疲滯。供過於求。省工減晒。眾猶不下數千。自春徂冬。四時操作不息。除其領工之人。俗稱老和尚者。待遇稍優外。普通工人。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食多糟糠。衣不蔽體。厩居原野。室若蝸廬。冬則朔風凜冽。胼指胼足。夏則烈日薰蒸。炙肌灼膚。疾病乏醫藥之資。傷亡無撫卹之費。曩日工資。月僅八錢三分。今則增至二元六角。至三元不等。每屆盛夏之時。中暑而暴卒者。比比皆是。情形悲慘。不堪言狀。然而出產之鹽。販賣以獲利者。商人也。推運以課稅者。政府也。惟此終年勞苦。直接生產之池工。反而鮮食其報。揆諸近世保障勞工。獎勵生產之旨。豈曰持平。故有識者。目擊池工痛苦。為鹽務計。為人道計。莫不主張提高其生活。改善其待遇。增進其知識。以為改良鹽質之張本。而收勞資合作之宏效也。至於限制童工。改良衛生。亦屬工事中重要問題。凡我潞醴中人。似應依照保障工人法令。參酌當地情形。早為注意。而提倡之。



收 鹽 後 確 板 不 平 用 大 木 打 平



第八章 潞商之組織及名稱



查潞商所組織之團體。曰潞網總會。總會之下。分設晉岸運商公會。豫岸運商公會。陝岸運商公會。坐商公會。（即產商）各董其事。而以潞網總會總其大成。各會均駐運城。其組織法。係由各岸屬商分別投票選舉執監委員。經理會務。任期一年。而潞網總會委員。則由四綱委員互選之。每年改選完畢。即將總分各會被選委員姓名。開單呈報運署分所備案。此外尚有產鹽公所。則為產商之另一組織也。茲將坐運各商性質不同之點。分述如下。

（一）包商 包商亦名專商。晉南四十四縣之運商屬之。各有一定包額。包額之多寡。須視所包縣份之大小。與夫實銷情形而定。最高包額年定一百十三名。最低三五名不等。（每名合計市秤三八一担）其中由數人合資（非照正式公司法組合）承包一縣者有之。一人獨資兼辦數縣者亦有之。大縣必需資本十餘萬元。小縣不過一兩萬元而已。是以商有引地人有的名。所謂的名者。乃負責承辦之人也。近年各商資本薄弱。周轉不靈。每屆封課之時。常向當地錢莊息借者。頗不乏人。因此每逢招商投包時。必須取具殷實錢莊鋪保。方准接辦。否則營業一經失敗。銷不足額。無法追繳其欠課矣。

（二）散商 散商為自由貿易之變名。而無額銷之責。諸如河南陝西。兩岸運商屬之。此項商人。多視運鹽為副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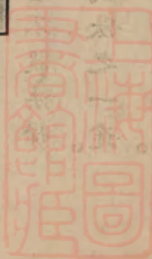
有利則趨之若鶩。無利則退避三舍。雖有公會之組織。而同床異夢。形勢異常渙散。資本無定額。營業無定時。謂之散商。名稱其實。

(三) 渡口商 渡口商亦為運商之一。有包額而無銷地。多於黃河各渡口。設店領運。零星售與對岸過河小販。行銷陝豫沿河一帶。而不准飛灑晉岸。此種制度。創於民國十四年。崔公廷獻治澗河東之時。歷年有稗稅食甚鉅。裕國便民。譽為善政。時論歸之。

(四) 坐商 清季河東課以銳計。按銳分畦。按畦分引。名為銳商。實即坐商。而兼運商也。夫商以銳名者。以示商有銳業之謂也。厥後產運劃分。坐商專力治畦。畦有大小。銳有多寡。大畦十二銳。小畦六銳。如坐商無力澆晒。併與同夥畦商。謂之歸併。典與運商。謂之租課。許典而不許賣。易主而不易名。現時運商之中。雖有兼製畦業者。但多以自動促進業務為目的。非定制也。



會 公 商 運



第九章 潞鹽運銷情形暨其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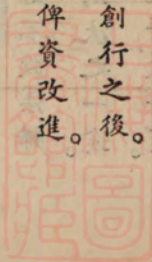
潞鹽銷地。向分晉陝豫三岸。屬於晉岸者。共七十八縣。計晉南四十四縣。全年約銷四十五萬餘市擔。晉北南部三十四縣。全年約銷一萬六千餘市擔。屬於陝岸者。共三十四縣。計渭南十五縣。全年約銷三十八萬餘市擔。渭北十九縣。近年土鹽充斥。官銷寥寥。屬於豫岸者。共三十二縣。計併銷區域八縣。專銷區域二十四縣。全年約計共銷三十餘萬市擔。總共可銷一百一十四萬餘市擔。其中惟晉南渭北兩區。向行包商制度。銷有定額。其他各區。皆屬散商。自由販賣。原無額銷。但遇特別情形。銷數恆有增減。比年以來。就各區現狀觀之。以晉南為最佳。渭北為最劣。蓋渭北自入民國後。迭遭天災兵燹。匪患頻仍。土鹽乘機勃興。官鹽莫能抵抗。官廳保護無術。商人遂裹足不前。以致銷數一落千丈。不絕如縷。又如潞鹽運銷各岸。多係陸運。起卸轉撥。道路崎嶇。其由黃河轉運入陝者。常涉風濤之險。其用車輛載運晉豫者。復多損耗之虞。運費浩繁。曠日持久。據最近調查所知。陝鹽由池運至西安。每一市擔約需運費大洋二元。豫鹽運往會興鎮。相距不過百里。每擔亦需運費一元四角左右。晉岸各縣。則因距池遠近不同。而省方復按程加收運費提成。以故多寡不一。無法統計。以前運往各岸之鹽。鹽窰（即過礮店）脚戶攪土澆水。竊取官鹽。已成公開之秘密。到岸後。鹽質窳劣。不堪名狀。本所以此種積弊。若不設法掃除。則潞鹽處於自由競爭之環境下。終必出於天然淘汰之一途。因於本年六月起。首將運豫潞鹽決定原裝縫口。由池秤放發運。

中途不許改裝。(按舊法鹽係散存中途改裝多次始行到岸)縫口之處。用鉛箝鎖繩端。印有標識。以防竊換。自此法創行之後。收效甚宏。設無其他阻礙。則晉陝兩岸。均將一律做行。俾資改進。此亦最近改良潞鹽運法之一大特色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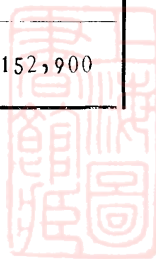
車大驛五及鹽掣局分放科門禁中

報 大 章 嚴 禁 販 運 計 派 查 其 重 費



河東區最近六年銷鹽統計表

別名 岸別 年別	報稅担數(即掣發准單担數)				掣放担數(即實銷担數)			
	山西	陝西	河南	共計	山西	陝西	河南	共計
十七年	571,500	254,700	628,200	1,454,400	570,400	258,000	543,300	1,391,700
十八年	372,300	462,000	119,400	953,700	313,200	420,300	262,200	995,700
十九年	347,100	323,400	98,700	769,200	410,400	368,100	151,800	930,300
二十年	402,900	396,300	300,300	1,099,500	362,400	397,000	301,200	1,060,800
二十一年	411,600	264,000	264,300	939,900	452,700	243,300	256,500	952,500
二十二年	415,500	382,800	352,800	1,151,100	412,500	382,800	357,600	1,15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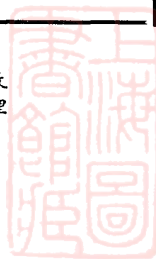
第十章 稅收之概況暨現行稅率

本區運銷各岸鹽斤。雖有包商散商之別。但皆一律先稅後鹽。就場徵稅。形勢整齊。罕有其匹。施行新鹽法較易著手。此乃河東之一大特色。而爲他區所鮮見者也。以前每包連皮計重司碼秤一百零四斤。在運繳納中央正稅二元五角。附稅三角。統由銀行代收。惟運銷本省之鹽。由運使加徵山西督銷稅。每擔一元三角。解繳太原。其餘陝豫兩岸潞鹽銷稅。於鹽斤到岸後。各由陝豫當局。遵照中央稅率。徵收辦理。統計本區所徵中央正稅。以民國十三年爲最高紀錄。計洋三百八十餘萬元。自後逐年低落。萎靡不振。然而十四至十七年間。每年尚能維持三百萬元之數。迨至十九年秋。時局變化。內戰暴發。運道梗阻數月。鹽稅大受影響。全年僅收一百九十三萬餘元。損失甚鉅。厥後屢加整理。逐年遞有增加。卒未能恢復舊狀。本年之始。奉令實行改用新衡。(即市秤)稅率雖未變更。稅收已有起色。蓋新衡比較司碼秤每擔原量相差百分之二二故也。又本區每年解繳中央銀行。列收政府專帳之鹽款。計有指定備償外債攤額。全年四十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元。及彌補外債磅虧帶徵之全部附稅。年約二十餘萬元。兩共約六十萬元有奇。其餘大部份稅款。概就地撥歸省方提用。報部抵解。此項辦法。業已行之有年。至今仍舊。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稽核所及運署徵收稅款一覽表

年 稱 別	稽 核 所 徵 收 之 稅 款			運 署 徵 收 之 稅 款		
	正 稅	外債附稅	總 數	協濟軍費	運費提成	總 數
十七年 R. C. 17th	\$1,636,000.00	—	\$1,636,000.00	\$1,153,980.00	—	\$1,153,980.00
十八年 R. C. 18th	\$2,384,250.00	—	\$2,384,250.00	\$ 752,078.53	—	\$ 752,078.53
十九年 R. C. 19th	\$1,923,000.00	—	\$1,923,000.00	\$ 679,586.55	\$ 59,448.00	\$ 739,034.55
二十年 R. C. 20th	\$1,748,750.00	\$ 90,115.75	\$2,838,865.75	\$ 89,102.197	\$ 25,527.00	\$ 114,629.197
二十一年 R. C. 21st	\$2,350,072.93	\$ 82,008.74	\$2,632,081.67	督 銷 稅 \$ 315,960.00	\$ 104,136.00	\$ 420,096.00
二十二年 R. C. 22nd	\$2,878,909.48	\$ 345,360.82	\$3,224,269.80	\$ 563,197.34	\$ 196,023.97	\$ 759,221.31

(一)外債附稅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徵
 (二)按運署咨稱協濟軍費及運費提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整理處電令停止徵收故二十年所列之數即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做之數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復奉 財政整理處電令將協濟軍費及運費提成一併恢復惟協濟軍費名目改為督銷稅自四月一日起徵



河東區最近三年撥解稅款及經費統計表

名 稱 \ 年 別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稽 核 經 費	\$ 83,045.96	\$ 141,273.80	\$ 136,800.00
運 署 經 費	\$ 160,446.65	\$ 139,805.00	\$ 160,234.44
外 債 攤 款	\$ 696,322.06	\$ 688,818.00	\$ 746,238.00
當 地 提 款	\$1,785,000.00	\$1,745,919.50	\$2,227,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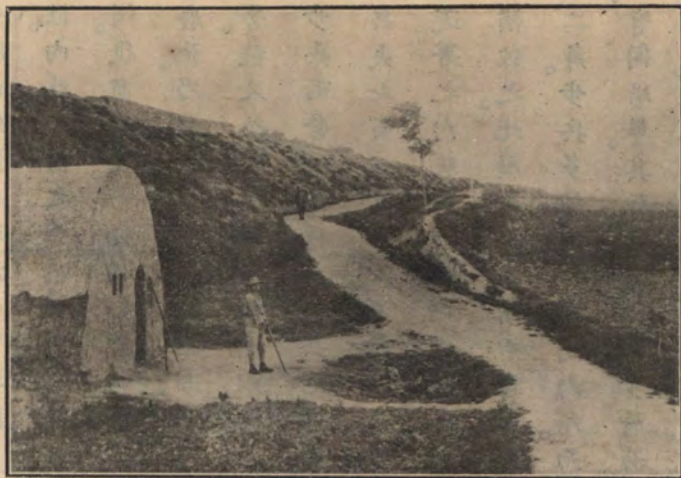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緝私之狀況暨應整理之步驟



河東解池開發最早。故歷代法制典章。尚有專書可考。惟於緝私一門。頗少記載。間嘗散見官家志乘。或私人著述。然亦一鱗半爪。語焉不詳。至清初沿明舊制。其法始備。而其目的則以池防爲重。汛防次之。池防又有池內池外之別。池內設鋪舍三十二。以中東西三場大使領之。池外設鋪舍三十六。以鹽池聖惠長樂三巡檢司分掌其事。防池之兵。曰馬快。曰斗級。曰巡役。曰弓兵。曰鎗手。分駐內外鋪舍。環池而守。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三場大使裁撤。內外池防之責。悉歸三巡檢司掌管。人額多寡。因時而異。嘉慶間。復商歸課。一切仍如舊制。相沿百有餘年。後以法久玩生。防務廢弛。乃裁汰斗級巡役名目。改設練勇。清末就原額改爲運安鹽營。旋又改爲鹽捕營。民國以降。乃改編河東緝私營。如今制。內分步兵兩營一連。獨立騎兵一連。營轄四連。連轄三排。共計官佐目兵夫七百三十六人。直隸河東緝私統部。統轄指揮。統部附設於運署之內。統領一職。例由運使兼任。而以第一營營長兼幫統以輔佐之。此歷來河東緝私隊編制之大概也。現今每兵月餉七元二角。步兵多佈防於鹽池內外。而一二兩營營部駐馬。名爲緝私。實同場警。其駐紮運城之步騎兩連。則擔任護衛官署。分防汛地之責。其他若蒲灘。若硝池灘。若女鹽池。若介村。東郭。從善。等處。非爲產私廢灘。即爲通池孔道。雖經派隊填防。而地方遼闊。備多

力分。怠惰因循。有名無實。加之士兵月餉菲薄。仰事俯蓄。皆無所資。而謂其能克盡厥職。操守清廉。殊難憑信。設不急圖整頓。行見



緝私兵環池崗之位

陋習不除。腐化日甚。緝私者。變為串通縱私之人。監守者。寢成坐地分肥之藪。上年河東運使。有鑒於此。特具呈晉綏財政整理處。建議追加緝私經費。擴編步兵一連。俾便加厚防務。認真緝私。然卒以本省情形特殊。奉批不准。實則若就河東現狀而論。必須

汰弱募強。編足三營。輪流整理訓練。方敷分配。一面尤須提高待遇。以養其廉。補充槍械。以厚其力。挽頹風而成勁旅。化無用而為有用。其於緝私前途。庶乎有焉。否則。兵單餉絀。而欲改善緝務。廓清私鹽。是猶緣木求魚。又甯可得。如以財力所限。一時不能擴充兵額。最低限度。應根據二十年河東分所所提議整理緝私具體方案。實行改編。是亦不無裨益耳。

第十二章 河東土鹽之患

嘗聞整頓鹽務。首重緝私。私銷多則官銷滯。私銷少則官銷

暢。此乃官私絕對相反之定理。而為一般治澂者所公認也。河東鹽區近年銷路疲滯。原因固多。但私銷充斥。則為滯銷主要原因之一。查河東私鹽。大致可分蒙鹽（即吉蘭泰鹽。又曰大紅鹽）。花鹽（即花馬池鹽）。池鹽。土鹽。四種。蒙鹽花鹽由外而內灌者。謂之外私。池鹽土鹽由內而外侵者。謂之內私。比年以來。外私因成本過重。無利可圖。池私因防堵較緊。大宗走漏不易。以故外池兩私。日漸衰微。勢成弩末。為害尚淺。現為潞鹽之勁敵者。厥惟土鹽而已。夫土鹽多產於陰濕荒鹼之處。地屬不毛。概別言之。若晉屬解縣之硝池灘。六小池虞鄉之五姓湖。永濟之常旺灘。與汾河兩岸。若陝屬蒲城之澆泊灘。及朝邑之鹽池窪。若豫屬之汴梁等處。皆為土鹽薈萃之區。而尤以硝池灘及澆泊灘兩處為首著也。每屆夏秋之季。附近村民。三五成羣。聚於鹼地。刮土淋澆。私行煎晒。各從所欲。私晒雖可節省燃料。然不若私煎迅速而穩便。故多棄晒而就煎。色分灰黃兩種。內含硝質甚多。味苦而澀。食之有礙衛生。貧民貪圖價賤。遂不惜飲酖止渴。私相購用。然而大部份均係售與運鹽脚戶。屢雜於官鹽之內。以資竊換。為害之烈。實莫與京。前清未葉。土私猖獗。課懸引滯。當時執政諸公。上自省吏。下至守令。以朝命督促綦嚴。起而塞池平灘。調兵堵緝。科以重罰。課以考成。其法不為不嚴。其行不為不激。然而此禁被興。一張一弛。卒不能斷其根株。絕其後患。窮源究委。病在勤於治標。而忽於治本。



也。民元以降。陝豫兩岸土鹽影響潞鹽甚鉅。只以限於地域。與政治關係。情形複雜。無從干預。至本省著名產私之硝池灘。五姓湖。常旺灘等處。俱經派有緝私兵。常川駐紮監視。只以地方遼闊。加之曲沃。新絳。臨汾。洪洞。河津。汾城等縣。境內出產土鹽地點。共有八十七村之多。而緝私兵人少力薄。勢難兼顧。現任梁運使壽國鑒於私焰之日熾。乃循各商之請。成立游行緝私隊一連。分防各縣。嚴加查緝。款由商聚。責有專司。開辦未久。成效頗著。後以汾河水漲。兩岸鹼灘。多被淹沒。勢難私製。而商人復以担負頗重。遂將游行緝私隊全行遣散。此民國二十一年間事也。距今不滿二載。各處土鹽。近又蠢蠢思動。頗有死灰復燃之勢。由此推之。可見禁止土鹽。專恃巡邏堵緝。毀池平灘。實非根本解決之法。要必開渠植林。改變土質。使鹼地成爲膏腴。以建設轉移風俗。土鹽之患。不禁自絕。否則徒爲揚湯止沸之謀。鮮有釜底抽薪之計。其欲肅清土鹽。使勿爲患者。不亦難乎。

第十三章 解池副產之利源

解池發源於唐虞以前。為吾國數大產區之一。盡人所知矣。夫不知鹽之外。尚有一蘊藏極富。用途極廣之神秘天然副產在焉。副產者何。曰芒硝也。芒硝出於鹽而蘊於池。白色而味苦。化學上名為硫酸鈉。 (Na_2SO_4) 乃無機礦物之一類也。解池所產。俗稱硝板。硝麩。兩種。硝板即十水芒硝。 $(Na_2SO_4 \cdot 10H_2O)$ 附著畦底。厚八九尺。或三五尺不等。硝麩乃十水芒硝之風化。物形成粉狀之無水芒硝。此種硝麩。每逢風晴之日。池中觸目皆是。遇雨即溶。池土含蓄甚富。故又名硝土。三者名稱雖異。其實同一來源。所不同者。不過其成分上有純有雜。有乾有濕而已。近代科學昌明。芒硝一物。工業上已佔重要地位。多視為基本工業中重要原料之一。故凡工業發達國家。對於此種天然特產。爭先恐後。惟懼搜求之力。吾國秉天賦之獨厚。得此寶貴之利源。而竟委棄於地。不之顧者。不亦大可惜乎。當今國難方殷。皆以生產救國相號召。而對此天然副產。主張設法開採者。先後不乏其人。顧皆缺乏化學知識。對於產量之豐歉。品質之優劣。不能悉心探討。而為通盤有效之籌劃。以致議論多而成功少矣。癸酉春。沅陵劉君樹梅。適領所篆對其前任嶺南唐君石頑。倡議開發解池副產之主張。認為當務之急。欣然商得塘沽永利製鹼公司。暨黃海化學研究社之同意。特聘化學師張君子豐。偕同永利李君燭塵。於是年冬蒞運。實地調查。從事攷察。事畢。並攜取鹽硝樣品多種。分晰化驗。成績斐然。觀其調查報告所載。解池全場儲積天然無水芒硝。依照學理估

計。約有一百八十三萬七千餘噸之多。再依每年產鹽普平數量。利用氣候低溫。年可練製芒硝一萬三四千噸。尚不在內。蘊藏之富。實予發展工業上以莫大之助力。蓋化學工業用芒硝以作原料者。略而舉之。計有（一）玻璃原料（二）紙醬原料（三）硫化鈉（四）水玻璃（五）鹼灰（六）燒鹼（七）郡青（八）揉皮（九）染色之媒介（十）醫藥（十一）海波硫酸銀鈉明礬。及由鈣鹽製成同樣之鈉鹽等數種。甚矣哉。芒硝之為用大矣。際此國庫匱乏。經濟恐慌之時。如由官民合作。備資開採。對內可以振興工業。對外可以填塞漏卮。上裨國庫。下益民生。利源之厚。必予生產救國一大助力也。余記述至此。了然以此湮沒數千百年神祕而無人注意之寶藏。得以貢獻吾人之前者。實唐劉張李四君子之力也。敬佩之餘。特誌數語於此。以記其始末。

第十四章

潞鹽包皮之區別暨其利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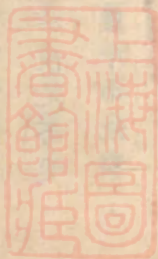
歷來潞鹽運銷各岸。其包皮概用毛袋。行之已久。此項毛袋。稀如羅底。且不封口。以致脚戶及鹽窰等。咸視鬆裝。竊酒攪攪雜質為故常。相習成風。禁止罔效。而一般鹽商。只圖脚價便宜。亦皆安之若素。不加整頓。鹽斤到岸。匪獨斤量短少。而鹽質窳劣。不堪



較比之袋布與袋毛

食用。銷路衰落。日就江河。豫陝兩岸。因屬散商。其弊尤甚。此毛袋之缺點也。前章略已言之。此種痼弊。若不積極掃除。則貽害潞鹽。伊於胡底。凡稍知潞鹽近況者。類能言之。上年秋間。本所對此問題。曾與各關係方面。共同討論。一致決定。先將運豫潞鹽。改用

麻袋。或用毛袋布袋發運。逐包嚴密封口。加蓋鉛印。鹽未到岸。中途不許改裝。旋以麻袋毛袋。均不適用。遂一律改用布袋。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奉准試辦三月。統計試辦期內。各商領運之鹽。已達十五萬七千六百餘司碼擔。較之上年同一期內。領運鹽數。激增



百分之五五。比較前年同一期內。領運鹽數。幾增兩倍有奇。銷路發達。稅收暢旺。進步之速。出人意外。此布袋之優點也。考其暢銷之由。迭經河南收稅局。暨各方面確切證明。實因袋皮封鎖嚴密。中途不易攪攪。鹽質不變。食戶歡迎所致。自經改良之後。運豫鹽斤。一律改用新袋秤放。舊袋概行廢止。所有以前存倉。未經售出。被攪雜質之散鹽。滯積至今。貴賤無人購買。優勝劣敗。昭然若揭。此又布袋毛袋利弊之別。未可同日而語也。當河南收稅局過局長來運。倡議改裝之初。各商固執成見。堅持異議。幾經開導。遷延



布 袋 與 麻 袋 之 比 較

數月之久。始行就範。今見改良收效。晉陝兩岸運商。亦均要求做行。尚在攷慮之中。緣晉陝運程。寫遠。其在邊區縣份。距池有遠。在七八百里以外者。越山度水。轉運困難。非如豫岸鹽斤。由池運至會興鎮。不過百里之程。餘均火車載運。至於遠在豫南所屬南

陽。南台。泌陽。桐柏。寶豐。襄城。鎮平。葉縣。等處銷地。因受蘆淮鹽侵。灌影響。潞鹽早已絕迹。故新袋有無到岸。尚不可知。就目前情形而論。此項原裝布袋之鹽。便於豫。是否亦便於陝。便於陝是否更便於晉。乃一實際問題。非經事實證明。無從判斷。因鹽斤由池掣

出無論如何乾燥。據歷次化驗所知。至少含有水量百分之五。如係本年新鹽。或伏後所產。未曾過夏之鹽。尤不止此。而且布袋純係棉織之物。極易吸收水分。隨裝隨運。固尚無慮。假如存儲稍久。（按晉陝兩岸之鹽。每因不易顧脚。常有存至四五個月。始行運發。不足為奇。）滴水外洩。則不僅耗短斤量。在所難免。而其袋皮滲濕。是否不致霉爛。輾轉起卸。是否不致破裂。均須試驗準確。方能做行。似未便專以豫岸現狀為榜樣。遽謂晉陝兩岸。俱可通行無阻。是又今日研究改良潞鹺者。不可不知也。蓋聞當日專用毛袋。而不選用他種袋皮之意。即以毛袋純為獸毛織成。堅滑耐久。不易霉爛。惜其製造不精。寢成作弊之藪。由此以觀。可見立法創製。有利必有其弊。宜古未必宜今。欲求垂示永遠。百利而無一弊。事誠困難。要必當事者。權衡輕重。舍短取長。庶幾其近道矣。

第十五章 黃河渡口之沿革及查

驗過河鹽斤情形



查黃河沿岸之茅津。風陵。下馬口。夾馬口。四渡。鹽棧林立。向爲潞商自由轉運岸口。四渡之中。惟茅津一渡。爲潞鹽入豫門戶。其餘風陵。下馬。夾馬。三渡。爲潞鹽入陝必由之徑。民國十六七年間。中原多故。平漢平浦兩路。因受軍事影響。時告停頓。蘆鹽不克南下。豫境潞鹽銷路甚旺。茅津渡轉運擁擠。應接不暇。崔前運使廷獻目擊其情。乘機於茅津以西。開闢萬錦。太陽。車村。洪陽。四渡。又於茅津以東。開闢南溝。尖坪。東灘。三渡。各按渡口大小。酌定包額。招商承銷。豫岸潞鹽。名爲專渡。不許散商經此運鹽。以補茅津之不足。其與茅津自由販運口岸。性質迥不相同。開辦之初。各渡銷鹽總數。每年不下三百餘名。（每名合三百八十一市担）稅收遞增。有裨國庫匪鮮。迨至十九年。河南收稅局恢復。各渡過河鹽斤。常有夾帶私鹽。偷漏豫省銷稅情弊。爰於二十年十月間。派員分駐東灘。南溝。尖坪。茅津。萬錦。太陽。車村。洪陽。八渡。各組織查驗卡一所。查驗過河入豫鹽斤。並與南岸收稅局卡。商訂合作辦法。每次過河之鹽。無拘多寡。概由北岸查驗卡查明鹽數。開列放鹽過河通知單。通告南岸局卡。俟鹽抵岸。據以征收銷稅。以防偷漏。惟東灘。南溝。尖坪。三渡。因對岸匪氛甚熾。不能設卡征收。乃委託北岸三查驗卡。暫行代征。豫省銷稅。按旬報由本所直接匯解上海中央銀行。列收河南鹽稅賬款。一面通知河南收稅局查對。

只以南岸未設機關。北岸孤掌難鳴。稅務終無起色。上年十月間。河南方面。雖於對岸南村張上兩處成立收稅局卡。接收稅權。然而該三渡包商以連年銷路疲滯。賠累不堪。先後退包停運。無人接辦。以致駐渡人員坐食終日。無事可辦。正擬裁撤。恰適陝西收稅局。宣告成立。商請援照河南辦法。於陝岸各渡口。設立查驗機關。本所遂將東灘。南溝。尖坪。三處員司。分別調駐風陵。下馬。夾馬。三渡。查驗入陝潞監。辦法亦如豫岸。其在二十一年以後。陸續開關。包運陝岸監斤之吳王。廟前。澗口。三渡。各有一定包額。情形與豫岸專渡相同。除廟前渡因銷不及額。已於本年一月撤包封閉外。吳王澗口兩渡。亦經本所於上年十月間分設查驗卡各一所。辦理查驗事宜。此外尚有龍王。迪一渡專運陝岸韓城縣之鹽。現已停頓。此黃河各渡口之沿革。以及整理大概情形也。綜上所述。現在豫陝兩岸所存運鹽渡口。共有十處。其中自由販運者。占其四。包額承銷者。占其六。外人不察。每以各渡查驗機關。係為協助銷稅而設。遂誤認此種設施。有利陝豫。無益河東。殊不知查驗過河鹽斤。旨在祛弊禁私。疏銷顧產。雙方同受其惠。非僅裨益銷稅而已也。

第十六章 潞鹽之雜記

攷諸黃帝時代。有蚩尤在解池一帶作亂。今距運城十餘里。猶有蚩尤村。舊址在焉。當太初未開化時代。人多淡食。而蚩尤爲苗種人。頗狡狴。獨知鹽爲人生必需之品。遂占鹽池爲己有。後經黃帝軒轅氏誅之。於涿鹿之野。其患乃除。宋代政和年間。鹽花不生。解池水赤如血。不能成鹽。鹽課虧額。虛靜道人奏曰。「此蚩尤爲暴。已有關聖驅之矣。」（關聖爲解州籍。住池旁之常平村。）尋解州吏奏稱。「池中大風震拔木。及霽。池水如故。鹽花復生。則聖帝之功尤顯。」故特於城廟而外。報享於池。統曰池神廟。考諸碑記。即唐代勅建之寶應靈慶池神廟也。原祀鹽宗。並在鹽池五里之圪塔村建立專祠。名曰破蚩尤行宮。宮內有關平鎖蚩尤之塑像。在焉。其池南蚩尤村。則改名爲從善村。以示除惡務盡之意。自後從未爲患。

黃 尤 村 (脚 從 嘉 村)



池 神 廟 前 牌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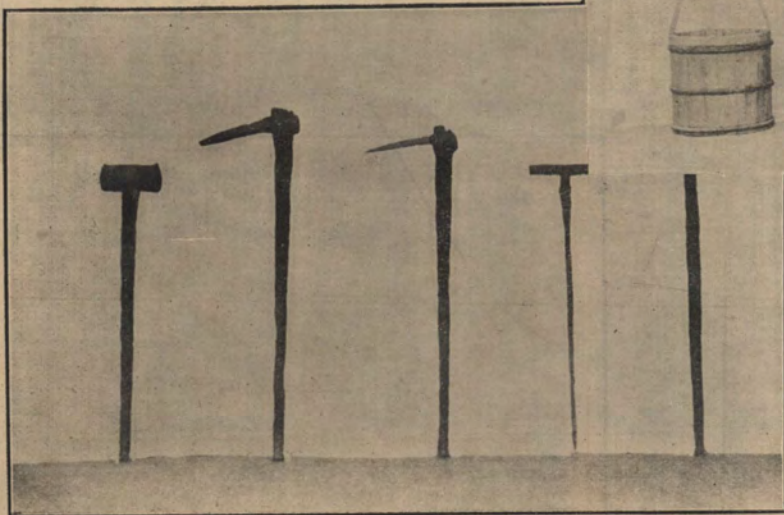
新 度 量 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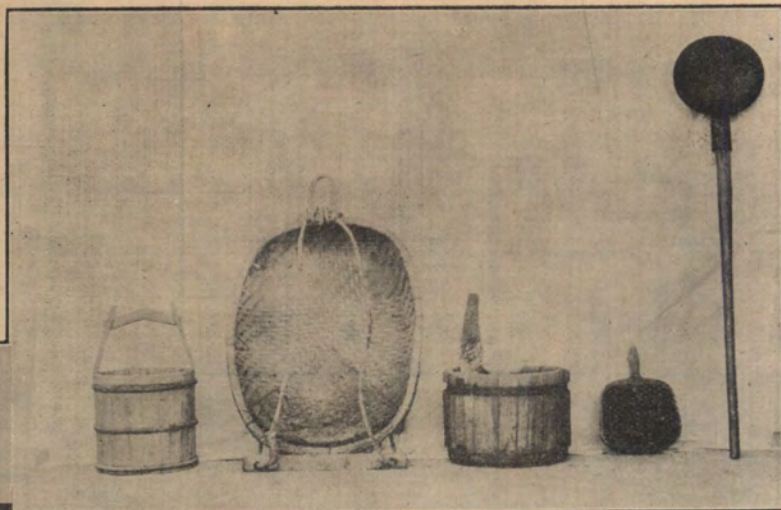
鹽 樣



鐵 棍 火 大 尖 鋤 頭



鹽池工人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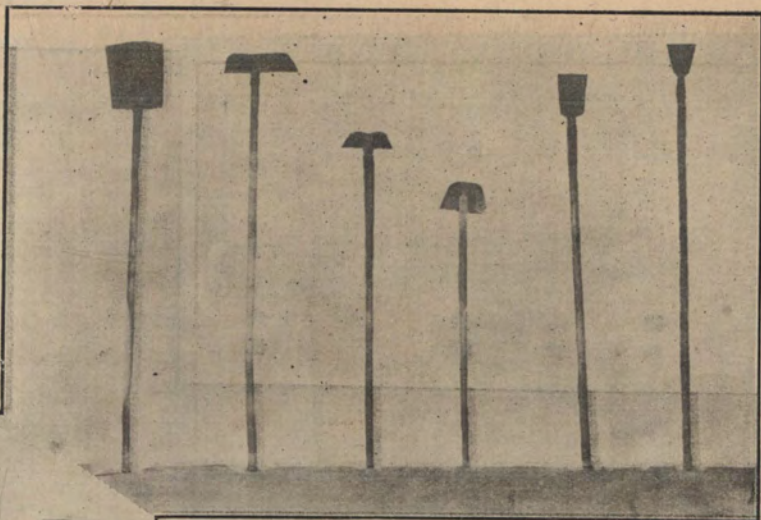


鹽池工人飯具

刮飯瓢 水瓢 撈飯板盆 碗 餅蒲籃內裝小米餛一塊 水桶



鹽池工人用具



大 撻
水斗全套
鹽印板
小 撻
井 轆
柳條水罐

鉄 鎊
鉄小鎊
泥墮鎊
刮鹽鎊
大 砲
大鉄鎊



鹽池工人用具

此物 鹽池 大鎊 撻 井 轆 柳條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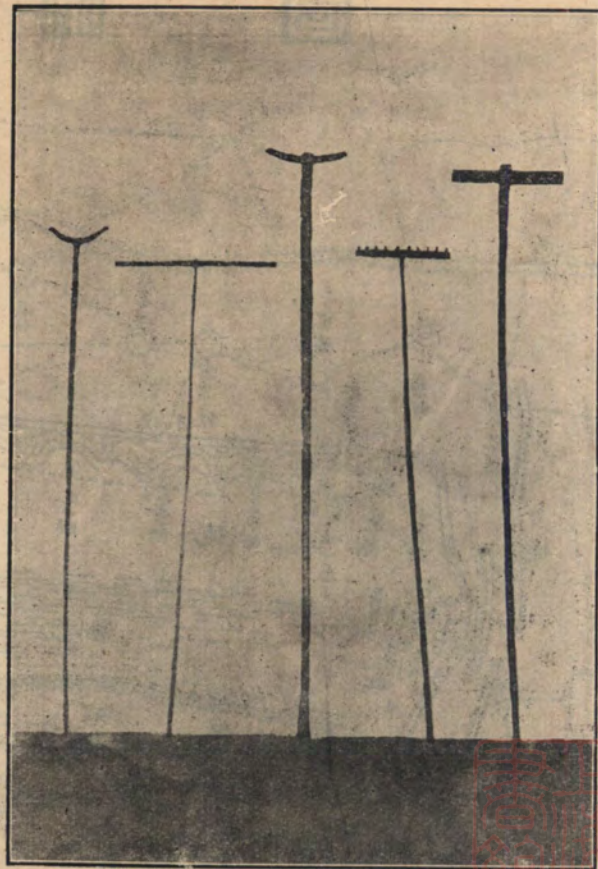
此物 鹽池 大鎊 撻 井 轆 柳條水罐





鹽池工人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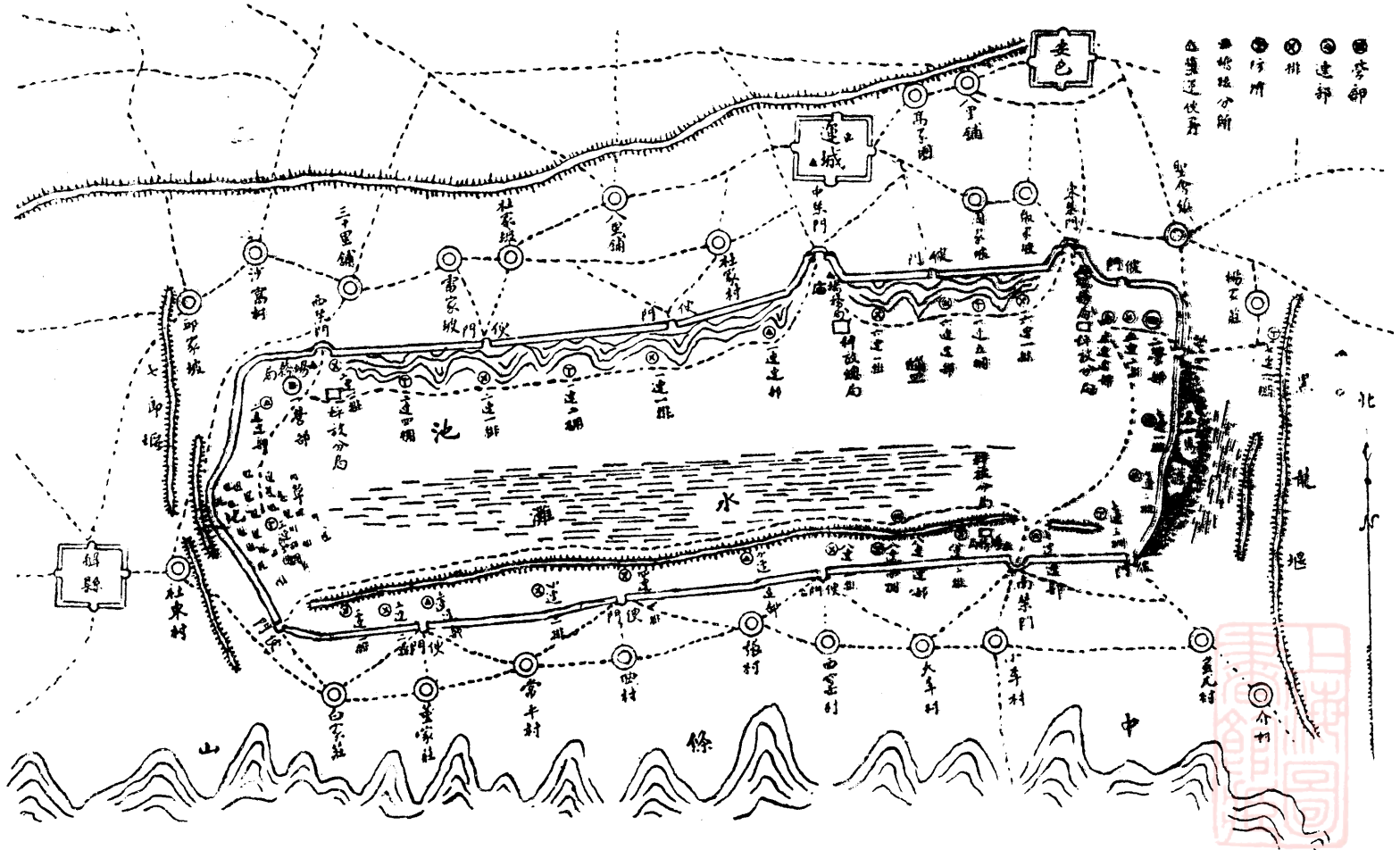
水杓 大杓 掃帚 大杓 折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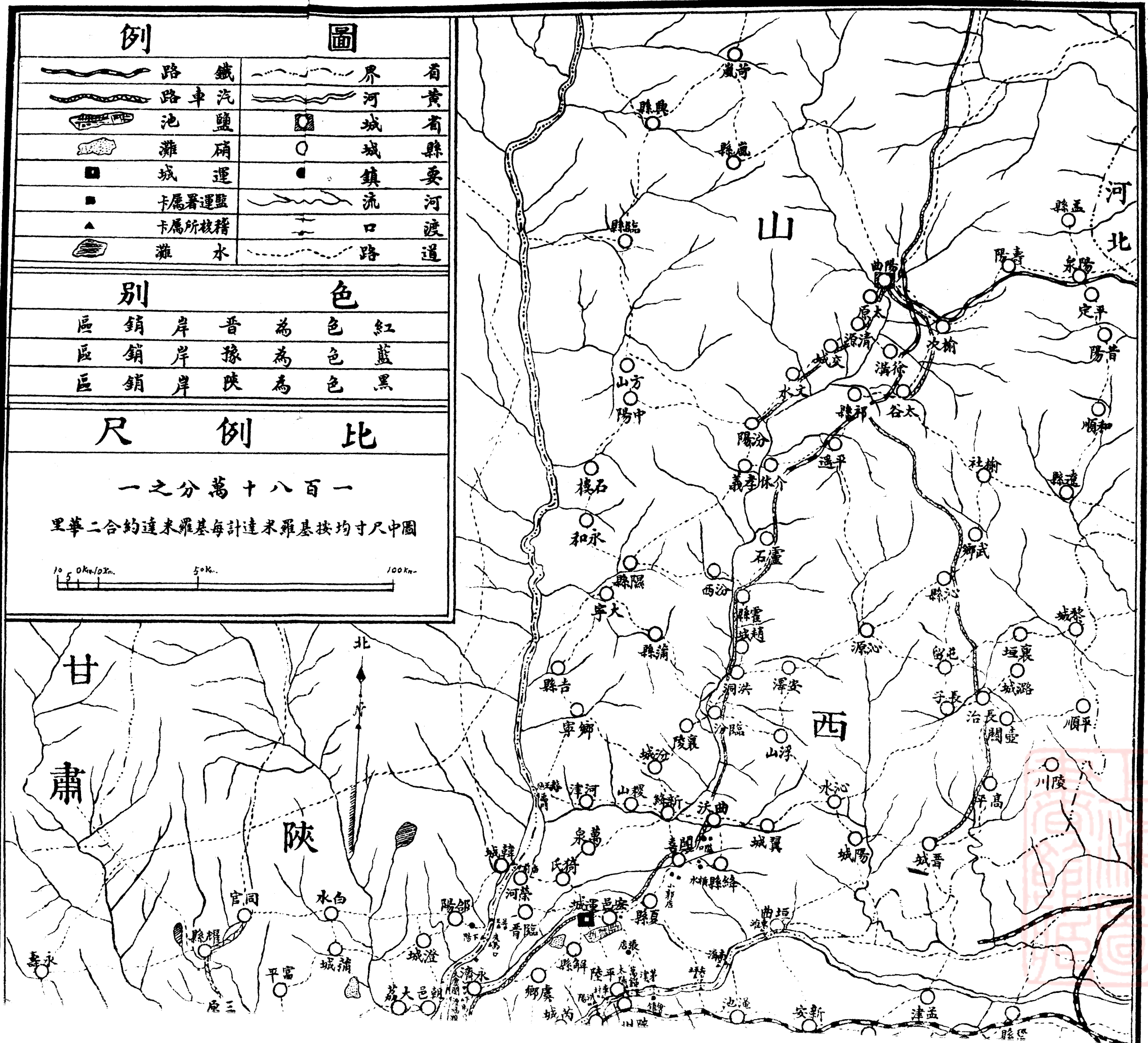
鹽池工人用具

小鐵鈎杆 拉鹽花杆 大鐵鈎杆 水板 鹽耙

鹽 池 略 圖



鹽運銷峽全圖



例圖

	鐵路		省界
	汽車路		黃河
	鹽池		省縣
	硝磺		要鎮
	運城		河口
	鹽運署屬卡		渡道
	稽核所屬卡		路
	水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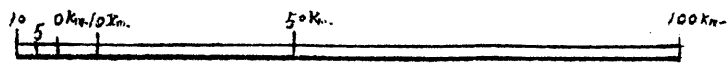
別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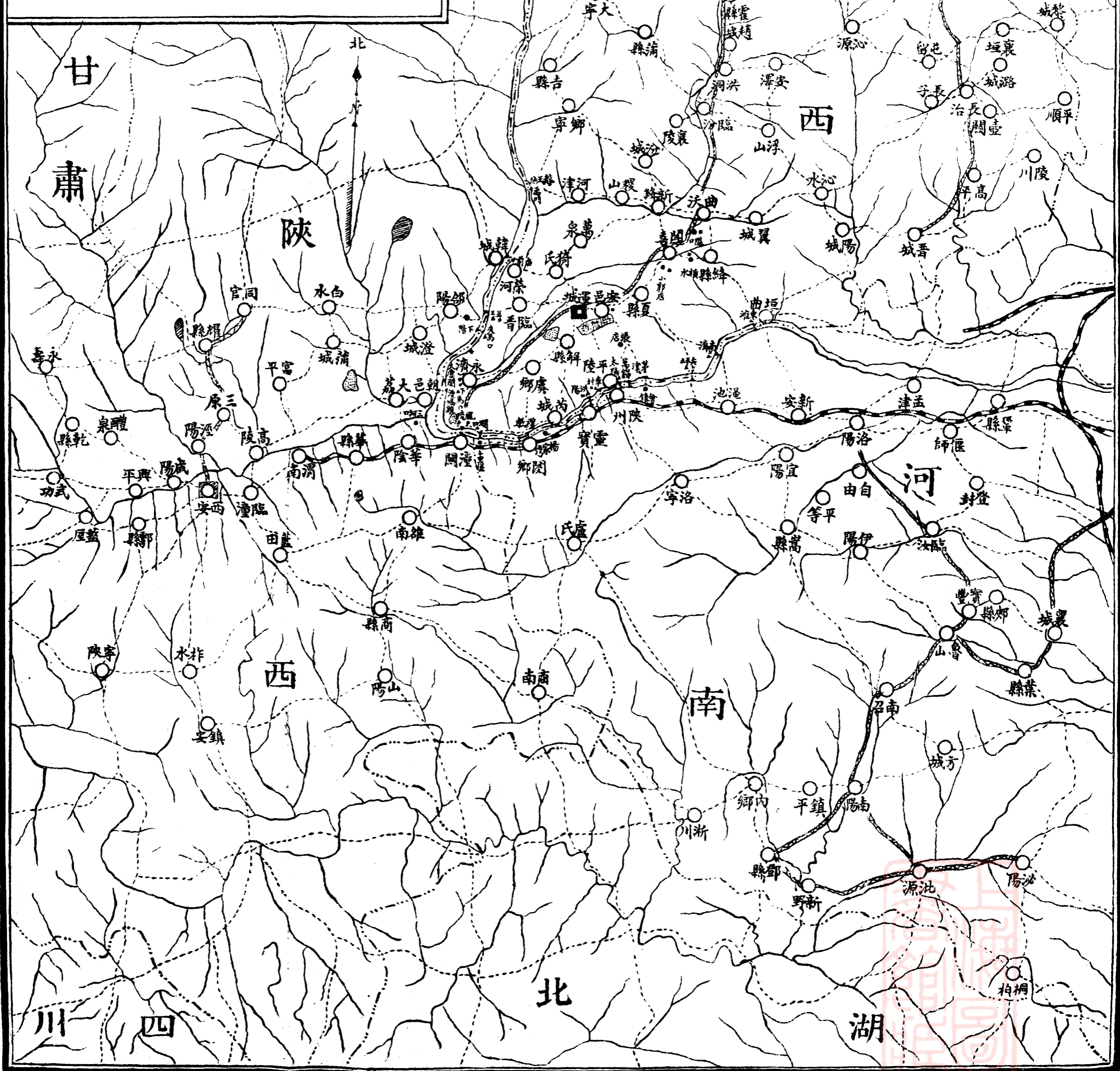
區	銷	岸	晉	為	色	紅
區	銷	岸	豫	為	色	藍
區	銷	岸	陝	為	色	黑

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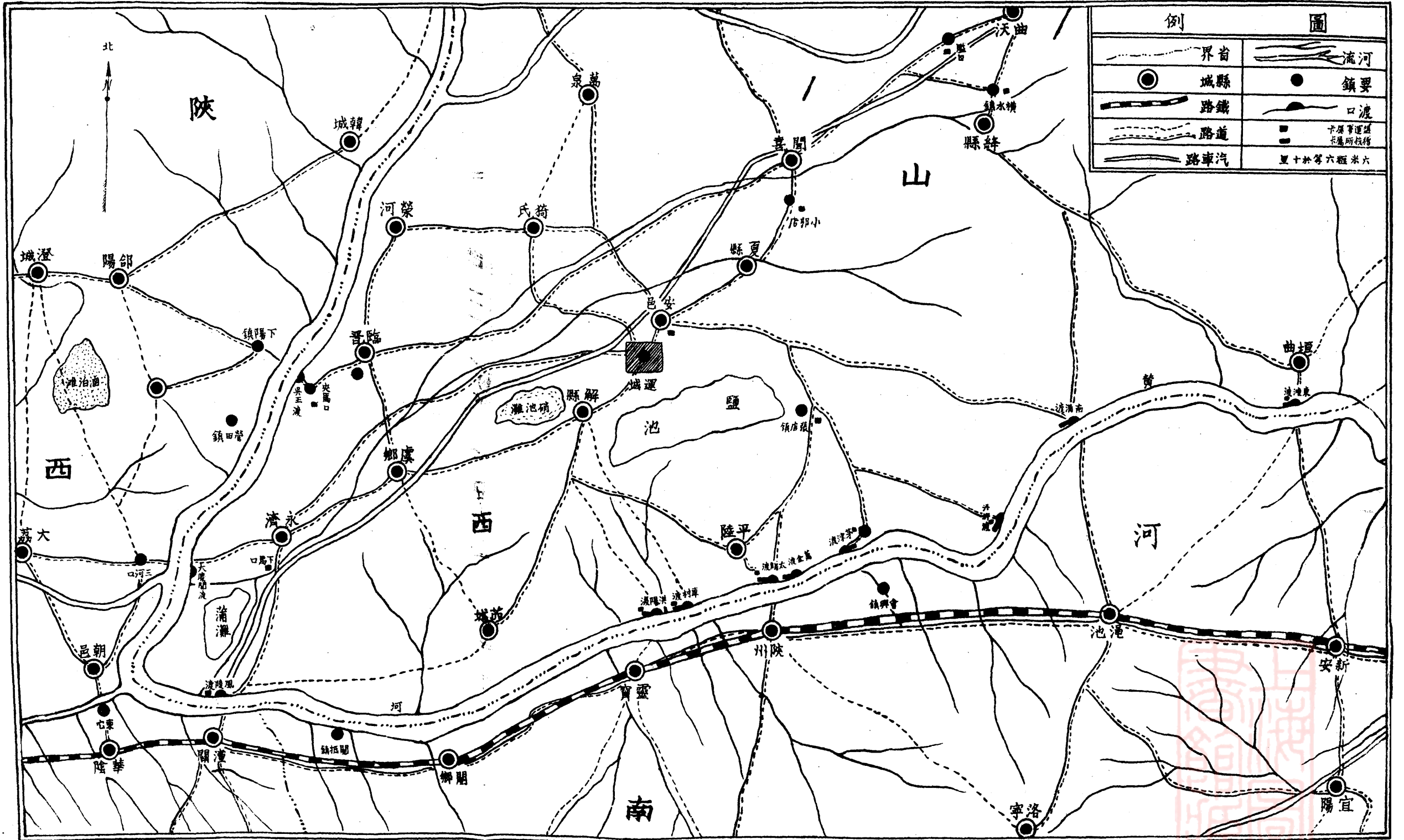
一之分萬十八百一

里華二合約達米羅基每計達米羅基按均寸尺中圖





湖鹽運豫將渡日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潞離紀要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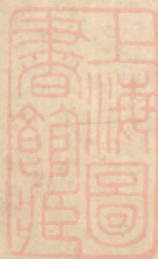
著者 蔡國器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開路甄慶里
電話三三六〇九號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寄售

版權所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63988



297556

